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垃圾分類及回收場回收廢棄物實施要點

1100503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環保署「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

二、目的：

- (一)培養全校師生環保概念，養成垃圾分類處理的習慣。
- (二)養成同學資源回收廢物利用的觀念。
- (三)減少垃圾量，垃圾體積，維護環境整潔，提升生活品質。

三、實施方法：

(一)宣導

- 1.集合各班衛生股長、環保股長實施示範操作。
- 2.利用班會討論有關資料，及訂定班級垃圾實施方式，並由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示範操作，並於學務通報中加強宣導。
- 3.於朝會時間加強垃圾分類宣導。
- 4.聘請專家進行環境教育講座，提升師生環保教育知能。

(二)執行

- 1.各班教室依分類放置指定垃圾，待集滿後送資源回收區集中。
- 2.辦公室等場地，請教職員工按分類放置指定位置，交由負責打掃班級集滿後，送往資源回收區集中。
- 3.資源回收部分送至資源回收區集中。

(三)督導及考核

- 1.本辦法納入整潔競賽評分考核辦法內。
- 2.資源回收部分，於掃地時間，由各班指定人員，集中至垃圾回收室處理。
- 3.導師以定期或不定期時間來抽查各班執行情況，並加以督導。
- 4.於打掃時間由環保志工每日至資源回收室負責登記各班回收狀況。

(四)獎勵及懲罰

- 1.垃圾分類除列入整潔評分辦法外，另依下列項目處理勤務給予獎懲：
 - (1)教室垃圾(回收物)是否確實分類及傾倒。
 - (2)教室之垃圾(回收物)是否縮小體積。
 - (3)室內公共區域(辦公室)垃圾是否確實分類。
- 2.獎勵標準：確實執行之班級，於當週整潔競賽加分，有功幹部予以嘉獎鼓勵。
- 3.懲罰標準：班級違反前列第 1 項規定，第一次全班給予口頭警告改善；第二次該班當週整潔競賽扣分；第三次全班於假日執行愛校服務。

四、垃圾分類處理規定：各班及辦公室與日校共用，分別收集一般垃圾和資源垃圾。

五、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款項運用

(一)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悉數繳入校務基金，動支及核銷依現有規定辦理。

(二)本校實施資源回收及變賣非公款購置之資源回收物品所得款項之運用，應本專款專用之原則，依下列原則分配運用：

1.環保義工隊工作獎勵，其發放方式以學期為單位，所得款項之 80%為限，發放原則如下：

- A.擔任環保義工表現良好者，每人予以工作獎勵金鼓勵。
- B.若有特殊嘉獎事蹟，專案奉校長核定後，予以獎勵。

2.支應環境教育活動。

3.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4.清除廢棄物與相關機具、設備以及維修費用等公共事務之支出。

5.本項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資源回收設備及相關經費支用。

6.作為提供資源回收績效良好班級之獎勵，獎勵原則須配合如下：

- A.各項種類進行分類依序秤重
- B.回收物確實分類、體積縮小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